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3,373.317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两个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